

※土地所有權人均有忍受讓大眾通行之義務，倘其以鐵柱等方式禁止一般人通行，應視為路障，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及道路維護機關應依法排除該障礙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2.9.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92年9月1日

承會有關本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巷○弄○○號旁空地遭所有權人以鐵柱圍，影響當地居民交通出入不便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是本案是否屬既成道路，應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工務局，依照事實自行認定之。至工務局內部工作應如何調配、合作，是否依照本府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府工一字第八九〇八一〇一八〇〇號函決定內部分工，應由工務局自行決定。而主管建築機關於認定本案是否為既成道路時，應依照本案所蒐集之相關事實，依照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所揭示之三原則，本於職權認定本案是否屬既成道路之範圍，而不受本案土地是否已徵收抑或其現狀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影響。主管建築機關如認定該土地是為既成道路之範圍，則土地所有權人均有忍受讓大眾通行之義務，倘其以鐵柱等方式禁止一般人通行，應視為路障，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及道路維護機關應依法排除該障礙。
- 二、倘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該地尚非屬既成道路之範圍，鑑於該地目前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之規定，該地為綠地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妨礙其為綠地使用狀態，如欲變更使用，亦僅得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但無論土地所有權人如何變更，均不得完全妨礙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使用目的。土地所有權人將該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除屬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外，倘已變更原來之使用方式，似不符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之情狀，該綠地之主管機關亦得本於職權依法命其改正。

備註：本簽見一所載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工務局，已變更管轄為都市發展局。